



香港福位商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Columbarium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

立法會CB(2)1355/17-18(07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1355/17-18(07)

致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，

有關：公眾龕位的新編配安排意見

本會支持政府對新公眾龕位的新編配方式，最初安放期 20 年，期滿後每 10 年續期一次，若是沒有人續期的龕位會於指定限期後遷出骨灰，騰空龕位重新編配，這樣可以善用資源，增加龕位的流轉。

但對於此安排有以下數點建議：

1. 希望政府能成立一個無人續期的骨灰暫存倉庫，當先人無後人為其龕位續期時，政府把先人骨灰遷出至暫存倉庫保存十年，期滿後仍然無後人認領骨灰，才交由政府以合適方式處理，不要一遷出龕位就即時處理。
2. 政府在文件中提出在 2020 年有約 200,000 個新公眾龕位落成使用，局方預計未來 10 年，每年安排編配至少 20,000 個龕位。但本會認為局方應即時全數公開給市民以抽籤方式認購，因為龕位本是供不應求，現時仍有大量骨灰存放在臨時位(如殯儀館、殯葬商內)，有些已經擺放多年仍未抽到公營龕位。而且每年不斷有新的骨灰產生，就算未來的 200,000 個新龕位一次過推出，仍未能承接所有的需要。故此有新龕位時，應即時給市民抽籤認購，令先人儘早有安息之地。政府仍需積極爭取土地興建新的骨灰龕位，以便持續供應公營龕位。
3. 政府墳場的金塔地段都是永久的，若公營龕位以要續期方式處理，部份市民可能會反催向土葬，當土葬期滿後遷至永久的金塔位。故建議金塔亦可採取以上使用年期方法，以降低誘因。

鈞安

香港福位商會有限公司



王麗桃 - 總幹事

2018 年 4 月 26 日